

优化学位审核制度，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李刃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在研究生三到四年的学习阶段中，培养的过程是整个阶段中所最为重要，同时也是时间占据比例最大的阶段。研究生从招生到入校学习，经历了由本科生像研究生角色的转变，也经历了学习经历上的过度，因此作为研究生学习环节中的重中之重，培养的各个阶段的要求往往会决定着最终研究生培养的质量。经过三到四年的研究生学习，研究生既巩固了专业知识，又开阔了学术视野，同时增加了实践的经验。在最后的学位申请阶段，也是对前期培养流程最好的检验。但我们在实际工作中也发现，学生经常疏于日常学习过程中各个节点的把控，对政策制度的理解，这样往往会造成最后学位审核阶段的各项阻碍和弊端的显现。同时我们也深刻的意识到原有的学位审核制度已经无法满足现在对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体现以及提高在毕业期间工作效率的需要，因此如何优化学位审核制度，对于提升研究生培养的质量会起到一定的积极推动作用。

一、现有学位审核制度的状况

对于普遍的三年制研究生，往往最后的一学期是学生最为繁忙的阶段，经过了三年研究生的学习及实践，等待着大家的是面临毕业后的就业分配，同时还有重要的学位论文答辩。可以说论文书写质量的优劣，答辩现场表现的成败直接决定是否能够如期取得学位，继而保证寻找到令自己满意的工作岗位。相信对于每一位在读研究生而言，大家最看重的莫过于学位论文答辩这个最为关键和最重要的环节。

研究生往往会在答辩年的三月初完成学位论文的初稿，从而就进入到频繁的观望学校研究生院的各项通知，应对各种的检测和提交材料的进程中。每年的四五月份是各个高校研究生院学位办最为繁忙的月份，二级管理推行好的院校，会将此项工作下放到二级学院进行，至少也会把硕士学位的申请审核下放，但仍有一些院校并未完全实行二级管理，仍然全部的管理归于研究生院，而使自己处在一级管理的状态。这样一来不仅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审核的质量，同时也会因为人为的原因造成审核的不公正性。以至于在最终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环节上都会因为这样或那样的原因使得未能授予学位的学生在进行讨论的过程中出现比较大的难以定夺而需要反复的商议确定最终的评定结论。

二、推行专家审核制，保证学位审核力度的公正性

目前的研究生培养不仅是在导师指导下的具体实践，更是在导师指定的研究生培养小组的专家指导下从事相关的科研工作。但指导小组的指导仅仅局限于科研工作的过程中，对于科研工作的结果及学位申请的流程中则没有一个客观公正的鉴定组织和机构。

在研究生学位审核阶段对成果的定量以及定性的认定是需要具有严谨工作经验的专家组进行的。以学术不端检测为例，对于学位论文字数重合率未能达到学校标准的研究生，往往负责检测的学院要将检测报告反馈给研究生本人，并且要求导师针对检测结果做出情况说明，并就该研究生是否可以参加答辩给出结论。但因为导师与研究生之间的师生关系，又面临着学生就业的关键时刻，导师往往会网开一面让学生进行下一轮的申请步骤。如果此时能够引入专家审核小组审核，就能对结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并且杜绝一切学术不端行为的产生。

同样的情况，在最为关键的论文盲审阶段，往往在校外盲审阶段会出现专家评审意见分歧较大的情

况。对于最终判定论文的质量存在一定的难以确定性，这时往往管理人员和导师的评判都会直接影响最终的结果。当然为了保证论文质量，二次送审不失为一个解决问题的办法。但每当毕业季来临，各个院校的学位办已经陷入工作焦灼的状态，巨大的论文送审量已经犹如一座大山压在每一个学位办主任的肩上。而且送审的周期往往也要一个月甚至更长的时间，二次送审的时间段往往都已经进入到了论文答辩申请的关键时刻，送审的时间以及寻求专家的难度也可想而知。此时如果能够借助专家审核组的力量则可以大大的解决这样一个棘手的工作，既能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完成对论文的复评，同时也赋予了专家组神圣而重要的权利，使得专家组不会在意见评价上加入太多的个人因素，从而保证论文的学术质量。

三、实行学位审核制度的具体设想

1、成立专家审核小组

改变原有一人审核为专家组审核，专家组建议由三人组成。既保证评价的公正性，同时也可以具有一定的说服力。三人需为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专家，对职称不做特别要求。只需要熟悉该领域的相关研究，并且能够提出相关的问题。甚至可以考虑科研能力强、富有责任心的优秀中级职称人员担任审核小组成员，同时聘请校外专家作为审核小组成员。

2、审核小组的工作职责

小组成员应该熟悉被审核人的基本情况，同时对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深入了解，保证在一定的知识领域范围内能够给予被审核人较大的指导性。了解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熟悉考核的时间节点。对学位授予标准、论文书写规范等内容熟悉，能够保证学位论文的原创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的产生。切实发现申请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一切问题，保证评审的公正性。

3、专家审核意见的评判标准

作为审核小组的意见，将被审核的学位论文开题、学术不端检测、学位论文答辩、学术论文发表、学位申请等各个环节的审核意见作为该审核人是否能够授予学位的最为重要的标准。保证审核力度的加大以及审核的公正性，杜绝一切的包庇造假行为。联合研究生导师做好有效监督工作，保证审核的最终质量。

4、树立专家学术威信，确保审核结果追责制

对于专家组提出的审核结果将作为判定授予学位的最重要的依据，既要保证审核专家在审核过程中的权威性，同时也要避免因各种因素所导致的审核不严格，弄虚作假的情况发生。对于出现的违规现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对审核小组的专家作出相应的处理，必要时取消专家的校内各项学术、学位评审资格。

改革现有的学位审核制度，确保审核的严谨性、严肃性将有助于提升研究生培养的的总体质量，也将为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实时把好关，能够起到防微杜渐、及时修正的良好效果。对于研究生和导师也是一个即时提醒的最佳途径，省却了管理人员在管理层面上因人为判断所引起的不必要错误。不过学位审核制度的进一步优化也将是学位工作下一步所要解决的重点方面，对于审核进程的监管将是制度改革的目标和方向。